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迎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石迎军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石迎军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任职生效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石迎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缪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缪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任职生效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缪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倩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李倩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任职生效之前，

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李倩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红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孙红娣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任职生效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孙红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兴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提名钟兴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四届董事会人员任职生效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钟兴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配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财务审计服务质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任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原所充分沟通，其无异议；新任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资质及相关审计经验，能满足公司审计需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